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88號

原告 洪全成

被告 陳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簡字第236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以被告為本票債權人，惟伊已於112年11月15日清償系爭本票之票款等語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被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則原告是否已清償系爭本票票款乙節，顯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而原告是否已清償系爭本票票款乙節，為高雄地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366號案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之爭訟標的，業經本院調閱前述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則本件民事訴訟裁判，自以系爭訴訟所爭訟之兩造間本票之法律關係存否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嘉賢